**张战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71民辖终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战涛，男，汉族，1975年5月16日，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鹿邑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人保大厦303、305号。

负责人：郭文革，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鹿邑县顺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鹿邑县西关汽车站西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朱春花，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张战涛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7）粤7102民初4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张战涛上诉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当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两被告的住所地均在河南省，因此本案应由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管辖。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查，广州市江江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江达公司）与张战涛签订了运输合同，该合同约定：江江达公司委托张战涛承运货物860件，从广州运至武汉。江江达公司为其货物向被上诉人投保了货运险。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货物损失，被上诉人为此向江江达公司赔付了保险赔偿金。被上诉人据此诉至原审法院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上诉人及原审被告鹿邑县顺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现其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货物运输始发地位于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余彬

代理审判员 闵天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彭高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